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2026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6-27



采购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2026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招标人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振阳 0379-6515632026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海峰 150379878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 年 9 月 1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经相关部门批复为单一来源采购，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的委托，邀请贵单位所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2、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6-27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180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主要包含 5 个项目：1. 偃师商城遗址考古发掘（156 万）；2. 汉魏洛阳城宫城遗址考古发掘（238 万）；3. 白马寺北魏里坊遗址考古发掘（578 万）；4. 隋唐洛阳城宫城中心区轴线北部建筑群遗址考古发掘（466 万）；5. 二里头遗址中心区及 21 号建筑基址考古发掘（364 万）。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5.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5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 1 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报名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次采购实行不见面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被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的扫描件（PDF格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发送至电子邮箱2391094213@qq.com进行报名，发送成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

3、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涧西区南昌路139号杜康大厦1602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32026

2.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 15 号院 1-2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7987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320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 15 号院 1-2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7987830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 下达资金）
1.1.5	采购编号	洛采单一-2026-27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服务地点	洛阳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 额	财政资金，18020000.00 元
1.2.2	付款方式	发掘完成工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资料整理完成、 出具发掘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一次付款，乙方根 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 金到位后 15 日内付款。）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4.3 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2391094213@qq.com，并致电

		告知。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通过邮箱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18020000.00 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服务、物品耗损、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限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不允许

	方案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套上应注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

		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人员工资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优惠 5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不用密封，须本人手持由监督人员现场核验身份。
9.3	监督人信息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4	知识产权	本次招标采购成果的一切相关知识产品归采购人所有如涉及侵权问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采购人损失。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

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评审开启

5.1 单一来源评审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评审活动，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单一来源评审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评审活动。

5.2.2 单一来源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5.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参加的。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6、单一来源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评审程序

6.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6.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6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8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1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

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评审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 本项目主要包含 5 个项目：1. 偃师商城遗址考古发掘（156 万）；2. 汉魏洛阳城宫城遗址考古发掘（238 万）；3. 白马寺北魏里坊遗址考古发掘（578 万）；4. 隋唐洛阳城宫城中心区轴线北部建筑群遗址考古发掘（466 万）；5. 二里头遗址中心区及 21 号建筑基址考古发掘（364 万）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3. 预算金额：18020000.00 元。

二、项目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承担考古服务工作。

1.2 考古工作实施考古项目负责人制。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自主安排符合条件的数量的劳务人员。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由各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采购人不负责组织。

1.3 供应商须安排专业考古负责人负责现场考古服务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的考古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1.4 供应商的考古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做好文字、绘图、照片、影像及资料信息化等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如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和资料整理任务。

1.5 供应商必须接受服从采购人及相关专家的检查及意见，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如遇重要的遗迹、遗物等特殊情况及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需调整的，须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材料的汇报。

1.5 供应商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程中，如有重大发现，须及时上报给采购人确认，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落实保证出土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

1.8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程中，如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遗迹或遗物，须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保护工作。

1.9 考古勘探资料整理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半个月内完成勘探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编写结束后，将电子文稿、数码照片、影像资料以及各类遗迹、探方资料、出土遗物、标本等全部交予采购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与本次考古项目有关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

2. 技术要求：

2.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2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4) 其他相关资料等。

2.3 供应商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2.4 发掘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2.5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 7-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文物发掘报告》五份，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国家、行业、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考古工作的阶段性成果署名为采购人第一、供应商第二；最终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署名为采购人第一、供应商第二。

3.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3.3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供应商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5 供应商应做好工作记录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

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记录或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3.6 现场环境的管理：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7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工作中，如由供应商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8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供应商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3.9 成交供应商对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3.10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和廉政协议书，如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洛阳境内。

3. 付款方式：发掘完成工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资料整理完成、出具发掘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一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付款。）。

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5.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其他

其他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并在合同中签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采购编号：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按照要求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按照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合同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026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考古单位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乙方为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服务单位。
- 2、甲方负责对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考古服务单位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服务单位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采用黑名单和退出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等方式、机制管理。
- 3、甲方根据具体的考古调查、勘探内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单项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合同。
- 4、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工作计划，对乙方进行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5、甲方应按双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6、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委托的考古服务项目，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委托的文物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甲方的要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及现场施工安全。

4、乙方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5、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使考古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考古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及考古工作面周边围挡倒塌等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所用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经过政治法律知识、专业施工技能相关业务培训，不得聘用有盗卖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记录人员。

7、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形成劳动关系，按国家劳动法和合同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支付所用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并负责所用人员安全，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乙方不得将承担的相关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对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相关资料、数据等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乙方配合甲方督导建设单位高质量完成清表等现场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3、根据甲乙双方具体签订的项目合同，分别按照主动、基建考古调查勘探对应的劳务定额（试行）标准及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文物考古安全工作责任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确保考古工地安全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保障考古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考古工地安全工作责任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现场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紧急救援预案，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工程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程及工作规范、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对工地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无相关资质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需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信息、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考古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抽烟、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等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果。

五、考古工地须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考古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它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须加强服务人员审查，加强内部安全防范，杜绝出现违法犯罪现象。

七、乙方考古工地、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乙

方是安全责任第一人。

九、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各级政府疾控卫生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的规定,保证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室内卫生管理,居住房间及厨房要设专人打扫和消杀。

十一、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状况等与用人单位有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十二、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需自觉遵守协议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同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同履行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合同履行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审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二、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4					
5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